

材料 6.1

## 关于同意企业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 中心 直接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本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 二 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人，拥有表决权 500 万股，占企业总股本的 100 %，其中对本决议投赞成票的 500 万股，占 100 %，投反对票的 0 股，占 0 %，投弃权票的 0 股，占 0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同意企业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规则制度，本企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企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全体股东股权先行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股权登记。

二、有关本企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具体要求，授权企业董事会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接洽，从有利于企业股权结构合理调整和企业长远发展出发进行安排。

三、企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企业直接挂牌事项。责成董事会严格执行《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业务规

则》、《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信息披露业务规则》以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不时发布、修订、补充的各项业务规则和有关规定，并对所报送的材料和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以下无正文)**

股东签字：李永青 袁七指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永青

